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簡上字第254號

上　訴　人　黃榮林
法定代理人　黃榮陽
訴訟代理人　王正宏律師(法扶律師)
複 代 理人　楊雨錚律師
被 上 訴人　王柏仁
000000000000000000
　　游心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參　加　人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世昌
訴訟代理人　吳信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8月24日本院柳營簡易庭111年度營簡字第29號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及該部分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再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貳佰玖拾玖萬肆仟肆佰零陸元，及自民國111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連帶負擔百分之九十七，餘由上訴人負擔。

本判決第二項於上訴人以新臺幣玖拾玖萬玖仟元為被上訴人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上訴人以新臺幣貳佰玖拾玖萬肆仟肆佰零

陸元為上訴人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上訴人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參加訴訟費用由參加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起訴主張：
㈠被上訴人王柏仁於民國108年12月10日晚上6時3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南市西港區港東國小前之未命名道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電線杆編號漾林高幹15左9號往東約18公尺處（即位於港東國小前，下稱系爭路段），本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情形，雖該處夜間無照明，但於車燈輔助下仍可供正常行駛，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上情，自後方撞擊步行於其同向前方之上訴人，致上訴人倒地。且被上訴人王柏仁於上訴人倒地而坐於車道中後，復應注意及時設置警告設施，以免再遭來車追撞，猶未注意上情，適被上訴人游心怡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普通重型機車，由西往東方向之對向駛至系爭路段，亦未注意車前狀況，再次撞擊坐在地上之上訴人（下稱系爭事故）。上訴人送醫後診斷除受有頭部外傷併顱內出血、第3至7節頸椎滑脫併神經壓迫、左眉上撕裂傷、左眼眶淤傷、右下肢擦傷之傷害，持續救治術後仍達重度失智，行動不便須專人照顧之重傷害程度（下稱系爭傷害），並經本院裁定為受監護宣告之人。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已支出之醫療費用81,064元、救護車費用3,500元、醫療用品費用5,325元、住院期間看護費用34,500元、已支出出院後安養中心費用640,837元、將來支出之安養中心費用4,284,301元、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618,691元、非財產上損害賠償2,000,000元，合計為7,668,218元。上訴人參考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鑑定（下稱系爭鑑定意見）之結論，自認應付百分之25之肇事責任比例，再扣除上訴人已獲賠付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1,732,379元，據此，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4,01

8,784元。

㈡於原審聲明：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4,018,784元，及自111年5月9日再擴張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上訴人王柏仁則以：對於上訴人所主張系爭事故發生之事實，及其應與被上訴人游心怡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且為主要肇事責任等節均不爭執，惟認上訴人請求過高，無力和解等語置辯。並聲明：上訴人之訴駁回。

三、被上訴人游心怡及參加人則以：對於上訴人所主張系爭事故發生之事實，及其應與被上訴人王柏仁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且為次要肇事責任，以及上訴人於原審主張之已支出之醫療費用、救護車費用、醫療用品費用共計89,889元、住院期間看護費用34,500元均不爭執，惟抗辯上訴人已支出出院後安養中心費用部分得請求之金額應為684,838元，不能請求勞動能力減損部分，以及上訴人請求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過高，僅於1,000,000元之範圍內不爭執；請依民法第217條減輕被上訴人之賠償責任，並扣除上訴人已獲賠付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1,732,379元等語置辯。並聲明：上訴人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四、原審判決命被上訴人連帶給付上訴人556,700元，及自111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上訴人對原審判決駁回其訴部分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並於本審補陳：上訴人每月所繳付之佳暘護理之家安養中心費用，其中25,000元雖係由政府社會福利政策補助，款項由政府直接撥付給佳暘護理之家，然此乃係上訴人因其本身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而得依社會救助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領有之相關補助，核其性質當係政府依相關社會福利或救助辦法而對失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需接受照顧服務之上訴人所為之社會福利給付政策，此與上訴人因本件侵權行為所生損害賠償請求權，並非出於同一原因，且此社會福利給付並非係為填補上訴人因本件侵權行為所生

之損害，自無從適用或類推適用民法第216條之1規定，減輕加害人即被上訴人之損害賠償責任。原審判決認本件有類推適用民法第216條之1損益相抵之規定，顯然是誤解社會福利補助之目的乃係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促進其自立及發展，並非係在為填補損害，原審判決將上訴人所得受領之社會福利補助自上訴人之損害賠償請求額中扣除，無異於是將被上訴人之損害賠償責任轉嫁由政府負擔，致被害人所得請求之賠償金額減少，嘉惠於被上訴人即被告，且原審判決所執之見解明顯與上級法院歷來之見解相悖，原審判決之認定自有不當。因此，上訴人得請求之安養中心費用應為5,060,716元，是上訴人因系爭事故受有之損害，合計為7,184,658元【計算式：已支出醫療費用81,064元+救護車費用3,500元+醫療用品支出5,325元+已支出看護費用34,500元+安養中心費用5,060,716元+非財產上損害賠償2,000,000元=7,185,105元；按：上訴人自行計算後以7,184,658元為主張，本院逕依其主張之金額為其請求之數額】，經以過失程度比例為計算後，上訴人得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之金額應為5,388,494元【7,194,658元x(1-25%)≒5,388,494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經扣除上訴人已請領1,732,379元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被上訴人應連帶賠償上訴人之金額為3,656,115元【計算式：5,388,494元-1,732,379元≒3,656,115元】，再扣除原審判決主文已命被上訴人連帶給付上訴人556,700元後，被上訴人應再連帶給付上訴人3,099,415元【3,656,115-556,700=3,099,415】；其上訴聲明為：㈠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再連帶給付上訴人3,099,415元，及自111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㈢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被上訴人及參加人於本院陳稱原審判決並無不當，並均聲明：上訴駁回。至上訴人原審敗訴且未據上訴部分，以及被上訴人原審敗訴部分，未據被上訴人上訴，均業已確定，

附予敘明。

五、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被上訴人王柏仁於108年12月10日晚上6時3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南市西港區港東國小前之未命名道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電線杆編號漾林高幹15左9號往東約18公尺處（即系爭路段），本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情形，雖該處夜間無照明，但於車燈輔助下仍可供正常行駛，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上情，自後方撞擊步行於其同向前方之上訴人，致上訴人倒地。且被上訴人王柏仁於上訴人倒地而坐於車道中後，復應注意及時設置警告設施，以免再遭來車追撞，猶未注意上情，被上訴人游心怡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普通重型機車，由西往東方向之對向駛至系爭路段，亦未注意車前狀況，再次撞擊坐在地上之上訴人(即系爭事故)。上訴人送醫後診斷除受有頭部外傷併顱內出血、第3至7節頸椎滑脫併神經壓迫、左眉上撕裂傷、左眼眶淤傷、右下肢擦傷之傷害(即系爭傷害)，持續救治術後仍達重度失智，行動不便須專人照顧之重傷害程度，並經本院裁定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㈡系爭事故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送鑑定，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以110 年9 月23日成大研基建字第1100002110號函附之鑑定報告書，認定被上訴人王柏仁之肇事責任為50%(未警覺前方路況，追撞步行中之上訴人，並於撞擊發生後，未能妥善警示來車，避免不能離開事故現場之上訴人再次遭受撞擊），被上訴人游心怡之肇事責任為20-25%(撞擊坐在地上臉朝東之上訴人），上訴人25-30%(早上騎乘腳踏車發生事故後，受有頭、膝蓋部之擦傷，可以迴避於夜間光線、視線不良情況下長距離行走，而未能迴避)。

㈢上訴人因傷前往佳里奇美醫院、永康奇美醫院就診，共支出醫療費用81,064元，救護車費用3,500元，另購買醫療用品

支出5,325元及住院時全日看護支出看護費用34,500元，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另上訴人出院後之看護費用於107,137元範圍內；將來安養中心費用於684,838元範圍內；非財產上損害於1,000,000元範圍內，亦為兩造所不爭執。

六、得心證之理由：

㈠上訴人主張兩造於上開時、地因被上訴人王柏仁騎乘機車未注意車前狀況，自後方撞擊步行於系爭路段之同向上訴人，嗣被上訴人王柏仁未在上訴人倒地後及時設置警告設施，及游心怡騎乘機車未注意車前狀況，再次撞擊坐在地上之上訴人，致生系爭事故，嗣上訴人業經本院裁定為受監護宣告之人等情，業據提出本院109年度監宣字第566號裁定、佳里奇美醫院109年10月22日、110年10月2日診斷證明書影本各1紙、醫療收據影本27紙、統一發票影本1紙、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影本3紙、統一發票影本9紙、出貨單影本3紙、照護服務費用收據影本3紙、佳暘護理之家收據影本23紙、收費明細影本1紙為證（調字卷第13-71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不爭執事項㈠）。又被上訴人前開行為所涉刑事案件，經臺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後提起公訴，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交易字第557號案件受理後，因被上訴人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改行簡式審判程序，由本院刑事庭於111年6月23日判決被上訴人王柏仁、游心怡均犯過失傷害致人重傷罪，各處有期徒刑6月、3月，如易科罰金，均以1,000元折算1日確定在案（下稱另案）等情，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另案刑事卷宗核閱無訛。此部分之事實，均堪認定。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

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被上訴人以前開過失行為，不法侵害上訴人身體權、健康權，已如前述，其等之過失行為與損害之間顯有相當因果關係，上訴人自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向被上訴人請求損害賠償。又被上訴人以前開過失侵害上訴人權利，行為時固無意思聯絡，但其等之過失行為均為致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應成立共同侵權行為（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1737號判決意旨參照）。據此，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據。

㈢上訴人得請求自109年1月14日出院後之安養中心費用應為4,920,258元：

1.上訴人主張其109年1月14日出院後入住佳暘護理之家，此部分得請求之費用為5,060,269元等語，本院審酌上訴人於系爭事故後，已因失智之重傷害經本院裁定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且經認定符合失能等級第二級理賠，顯見上訴人於出院後生活仍然無法自理，而有專人照護之必要，應無疑義。

2.上訴人主張其入住佳暘護理之家每月支付約30,000元，並已提出收據22紙（調字卷第49-71頁），經核該收據堪認上訴人每月應支付護理之家約30,000元無訛。至上訴人固自陳其每月領取25,000元社會補助，又該補助係臺南市政府社會局依「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收容照顧業務實施計劃」為低收入戶老人收容照護所發放，有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09年2月7日南市社老字第1090145634號函影本1紙及上開計畫要點1份附卷可稽（原審卷第121、124頁），本院審酌該25,000元雖係由政府社會福利政策補助，且款項由政府直接撥付給佳暘護理之家，然此乃係上訴人因其本身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而得依社會救助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領有之相關

補助，核其性質當係政府依相關社會福利或救助辦法而對失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需接受照顧服務之上訴人所為之社會福利給付政策，此與上訴人因本件侵權行為所生損害賠償請求權，並非出於同一原因，且此社會福利給付並非係為填補上訴人因本件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自無從適用或類推適用民法第216條之1規定，減輕加害人即被上訴人之損害賠償責任，是上訴人每月支出之安養費仍應以30,000元計算，堪可認定。

3.上訴人係40年12月1日出生，而上訴人於109年1月14日出院時為68歲餘，依內政部統計處110年8月6日發布之109年臺南市簡易生命表尚有16.57年之平均餘命（調字卷第72頁），自109年1月14日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之日即112年5月17日（按：上訴人就109年1月14日出院後之安養中心費用，誤自108年12月10日起算，應係誤算，要無可採），共經過3年4月3日（換算後為3.25年，小數點第2位以下四捨五入）業已到期，合計為新臺幣(下同)1,173,000元【每月30,000元×12月×3年+每月30,000×3月+每月30,000元÷30×3日=1,173,000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再自112年5月17日起，尚有13.32年之餘命【計算式：16.57年-3.25年=13.32年】，依霍夫曼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後（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共計為3,747,258元【計算方式為：360,000元×10.00000000+(360,000×0.32)×(10.00000000-00.00000000)=3,747,258。其中10.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13年霍夫曼累計係數，10.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14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32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13.32[去整數得0.32])。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以上合計為4,920,258元【計算式：1,173,000元+3,747,258元=4,920,258元】。

㈣再查，上訴人因系爭事故已支出醫療費用81,064元、救護車費用3,500元、醫療用品支出5,325元、已支出看護費用34,500元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不爭執事項㈢），應可認定，

又上訴人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持續救治術後仍達重度失智，行動不便須專人照顧之重傷害程度，出院後隨即入住安養中心、終身生活無法自理，對於其身體及生活必然產生重大影響，可認上訴人身體及精神上因此受有相當痛苦，本院並審酌上訴人未曾接受教育，無業，108、109年度均未申報所得，名下無財產；被上訴人王柏仁為高職畢業，於螺絲工廠工作，108、109年度申報所得分別為172,084元、300,627元，名下無財產；被上訴人游心怡為高職畢業，已婚，現於職訓中，108、109年度均未申報所得，名下有汽車1輛，尚有1女及父母須撫養等情，業據兩造於另案警詢時及審理時所自陳（見警卷第11頁，另案刑事一審卷第91頁），並有本院查詢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各1份在卷可稽，兼衡兩造之教育程度、身分、地位、經濟能力，及上訴人所受傷害程度、精神上痛苦之程度等一切情狀，認上訴人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2,000,000元，尚稱允當，應予准許。

㈤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上訴人均有前述未注意車前狀況，且被上訴人王柏仁尚有未在撞擊上訴人後及時設置警告設施之過失，然依訴外人即上訴人家屬唐繡霞於110年1月14日另案偵查時之陳述及卷附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資料，可知上訴人於同日上午亦曾發生交通事故，頭部、膝蓋均有擦傷等情（另案調偵續字第49號卷第130-131頁、第39-71頁），則上訴人於負傷後，本應認知其身體狀況不如平時，並有正當照料自己之注意義務，卻仍於夜間光線、視線不良之情況下，長距離行走於無照明之系爭路段，對風險提昇亦有其自身應注意未注意之過失，該案前經臺南地檢署檢察官送鑑定後所得之系爭鑑定意見為：「黃榮林-25-30%（早上騎乘腳踏車發生事故

後，受有頭、膝蓋部的擦傷，可以迴避於夜間光線、視線不之良情況下長距離行走，而未能迴避；因果關係3）」等語（另案調偵續字第20號卷第119-125頁），亦與本院前開認定相符，且上訴人已自認應負百分之25之肇事責任（原審卷第157頁、本院卷第66頁），被上訴人對系爭鑑定意見責任比例亦均無意見（不爭執事項㈡），本院審酌系爭事故發生當時，兩造各自違反交通安全規則之行為嚴重性，衡以交通規則之保護目的及違反之可責程度，認應由上訴人負擔本件交通事故百分之25之過失責任為適當。

㈥再按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所明文規定，則於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人依該法規定給付之保險金範圍內，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被保險人之損害賠償責任即因而解免。查上訴人自陳其已請領1,732,379元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原審卷第198頁；本院卷第66頁），並有被上訴人游心怡提出之理賠計算書影本1紙為證（原審卷第135頁），是此部分之事實，亦可認定。

㈦因此，上訴人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合計為7,044,647元【計算式：已支出醫療費用81,064元+救護車費用3,500元+醫療用品支出5,325元+已支出看護費用34,500元+安養中心費用4,920,258元+非財產上損害賠償2,000,000元=7,044,647元】，經以上開過失程度比例為計算後，上訴人得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之金額應為5,283,485元【7,044,647元×(1-25%)≒5,283,485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再扣除上訴人已請領1,732,379元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被上訴人應連帶賠償上訴人之金額為3,551,106元【計算式：5,283,483元-1,732,379元＝3,551,106元】。

七、綜上所述，上訴人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再連帶給付2,994,406元（計算式：3,551,106元-原審判准之556,700元＝2,994,406元），及自111年5月9日再擴張聲明狀

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1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至於上訴人之請求不應准許部分，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經核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此部分之上訴。

八、本判決第二項上訴人勝訴部分，上訴人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被上訴人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至於上訴人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6條第1項前段。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張玉萱

法　官　王參和

法　官　林福來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上訴。

被上訴人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經本院許可後方得上訴最高法院。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

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並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上訴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書記官鄭伊汝